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5/18-19 號文件

2019 年 4 月 12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 (a) 就香港與任何其他地方作出(關乎根據第 3(1)條作出的命令的標的之移交安排所沒有涵蓋的特定情況)的特別移交逃犯安排，修訂《逃犯條例》(第 503 章)，以使該等安排一經作出，即可按照第 503 章中的程序，以及該等安排中就移交有關人士所訂的任何進一步保障，予以執行；及
- (b) 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以使香港與香港以外任何地方(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作出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可予以執行。

2. 公眾諮詢

保安局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至 3 月 4 日期間邀請公眾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結果接獲約 4 500 份書面意見，當中約 3 000 份表示支持，約 1 400 份反對建議。

3.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保安局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立法建議。委員就建議提出多項關注。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由於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現行的移交逃犯及提供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機制，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3 日。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 2019 年 3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B CR 1/2716/19)，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 (a) 就香港與任何其他地方作出(關乎根據第 3(1)條作出的命令的標的之移交安排所沒有涵蓋的特定情況)的特別移交逃犯安排，修訂《逃犯條例》(第 503 章)，以使該等安排一經作出，即可按照第 503 章中的程序，以及該等安排中就移交有關人士所訂的任何進一步保障，予以執行；及
- (b) 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以使香港與香港以外任何地方(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任何其他部分)作出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可予以執行。

背景

3. 第 503 章及第 525 章於 1997 年制定，分別就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安排，訂定法律框架。簡括而言，第 503 章就移交因涉及違反香港以外某些地方的法律的某些有關罪行¹而被追緝的人到該等地方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事宜，以及對從該等地方移交予香港的人的處理方式，作出規定。第 525 章就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之間，為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而提供及取得協助，作出規管。現時，香港已與 32 個司法管轄區簽訂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並與 20 個司法管轄區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第 503 章及第 525 章目前並不適用於香港與中國其他部分(包括台灣及澳門)²之間的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請求。

¹ 就第 503 章而言，違反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的有關罪行，是可判處超過 12 個月監禁的罪行，以及屬於第 503 章附表 1 指明的 46 項罪行的類別中的任何罪行。

² 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

4.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第 503 章及第 525 章，以處理 2018 年年初在台灣發生的一宗涉及香港居民的殺人案("台灣殺人案")，以及加強香港刑事及司法協助事宜的協作制度。

條例草案的條文

對《逃犯條例》(第 503 章)的擬議修訂

移交逃犯的特別安排

5. 根據第 503 章第 3(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任何移交逃犯安排，藉敘述或載錄該等安排的條款的命令，指示第 503 章中的移交逃犯程序須在該命令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及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依據第 3(2)及(3)條，該命令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而立法會可藉決議廢除該命令。根據第 503 章第 3(1)條作出而現正生效的命令，在第 503 章中稱為"訂明安排"。這些安排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政府除外)；或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中國的任何其他部分除外)。

6. 條例草案第 3 條旨在修訂第 503 章第 2(1)條，擴大"訂明安排"的定義，除涵蓋屬根據第 3(1)條作出的命令的標的之移交安排外，亦涵蓋特別移交安排。根據條例草案，特別移交安排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包括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政府)，或香港及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包括中國的任何其他部分)，以及作出該等安排，是為了在特定情況下，移交因涉及某項罪行而被追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特定人士，而該項罪行是藉根據第 503 章第 3(1)條作出的命令實施的移交逃犯安排所沒有涵蓋的。

7. 條例草案第 4 條旨在於第 503 章中加入新訂第 3A 條，以訂定機制，使第 503 章中的程序就特別移交安排而適用。根據新訂第 3A(2)條，由行政長官發出或根據行政長官的權限發出的證明書(附有所提述的特別移交安排的文本)述明已有就某人作出的特別移交安排及第 503 章中的程序適用，便是該等事項的確證。新訂第 3A 條如獲通過，其效果是使第 503 章中的程序就特別移交安排而適用，而無需根據第 3(1)條作出命令或訂立其他附屬法例。第 503 章中將會適用於特別移交安排的現有程序，包括交付拘押的法律

程序、³ 申請人身保護令及其他保障。⁴ 除第 503 章中的程序外，有關的特別移交安排還可對可移交該人的情況施加進一步限制。

特別移交安排所涵蓋的有關罪行範圍

8. 條例草案建議使特別移交安排對第 503 章附表 1 指明的 46 項罪行的類別("罪類")的其中 37 項具有效力，而 9 項罪類則被豁除(附表 1 中有其他 4 項罪類⁵在其關乎該 9 項被豁除項目的範圍內，亦予以豁除)(新訂第 3A(5)及(6)條)。建議豁除的 9 項罪類是與下述事宜有關或下述法律所訂的罪行：(a) 破產法或破產清盤法；(b) 與公司有關的法律(包括由高級人員、董事及發起人所犯的罪行)；(c) 證券及期貨交易；(d) 保護知識產權、版權、專利權或商標；(e) 環境污染或保障公眾衛生；(f) 控制任何種類貨物的進出口或國際性資金移轉；(g) 非法使用電腦；(h) 財政事宜、課稅或關稅；及(i) 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的商品說明。此外，有關罪行須在香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以及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地方("請求方")(而可將某人移交到該地方或從該地方移交)，均可就其判處超過 3 年的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

支持文件的認證

9. 根據第 503 章第 23 條，任何支持文件或其他文件如看來是由請求方的法官、裁判官或人員所簽署或核證的，以及看來是蓋上請求方的主管當局的正式印鑑或公印的，即須當作已妥為認證，因此無須進一步證明而可在根據第 503 章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10. 條例草案第 6 條旨在於第 503 章中加入新訂第 23(2A)條，以訂明相關文件如看來是按有關訂明安排所訂的方式

³ 在行政長官發出授權進行書後，法庭須進行公開聆訊，審視每宗個案的證據和情況，以及該移交請求是否符合第 503 章的規定和相關安排。然後，法官可決定是否作出拘押令(第 503 章第 10 條)。

⁴ 其他保障包括在下述情況下拒絕移交逃犯要求：有關罪行屬政治性質的罪行；有關要求是由於為該逃犯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檢控或懲罰該逃犯的目的而提出的(第 503 章第 5 條)；以及凡根據請求方的法律可就該項罪行判處死刑，則只有在請求方保證不會對該人處以死刑或執行死刑而行政長官亦信納該項保證的情況下，方可就該人作出移交令(第 503 章第 13(5)條)。

⁵ 該等罪行關乎管有或清洗從觸犯罪行所獲的得益；阻止逮捕或檢控曾犯或相信曾犯罪行的人；串謀觸犯罪行；以及協助、教唆、慫恿或促使他人觸犯罪行，或(作為犯罪行的事實之前或之後的從犯)煽惑他人觸犯罪行，或企圖觸犯罪行。

而簽署、核證、蓋印或以其他方式認證的，亦須當作已妥為認證。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的擬議修訂

11. 第 525 章第 4(1)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經立法會批准後，可就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藉附有一份該安排副本的命令，指示第 525 章(在受該命令內指明的該等變通的規限下)須適用於香港與該安排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根據第 525 章第 2(1)條，"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適用於(a) 香港特區政府與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政府除外)的安排，或(b) 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中國的任何其他部分除外)的安排，以及為提供和取得香港與上述地方之間在刑事事宜上的協助的目的而作出的安排。第 525 章第 3(1)條訂明，第 525 章不適用於香港與中國的任何其他部分之間在刑事事宜上的協助的提供或取得。

12. 條例草案第 8 及 9 條分別旨在修訂第 525 章第 2(1)條中"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的定義，以及廢除第 525 章第 3(1)條。該等修訂如獲通過，其效果是第 525 章將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與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包括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政府)之間，或香港與香港以外任何地方(包括中國的任何其他部分)之間在刑事事宜上的協助的提供或取得。

13. 條例草案第 10 條旨在於第 525 章中加入新訂第 8(3)條，以訂定以下事項：如某刑事事宜是根據第 525 章第 4(1)條作出的命令的標的之雙邊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所涵蓋的，則關乎該事宜的協助請求，只可依據該等雙邊安排提出。

生效日期

14.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由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5.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7 段，保安局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至 3 月 4 日期間邀請公眾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結果接獲約 4 500 份書面意見，當中約 3 000 份表示支持，約 1 400 份反對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委員普遍認為政府應就台灣殺人案提供司法協助。部分委員支持建議，認為可彌補現行法例的不足。然而，部分委員對於擴大第 503 章和第 525 章的適用範圍至中國的其他部分提出關注，並提議有關建議應只適用於台灣殺人案。部分委員對有關建議下的程序及人權保障提出關注。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支持有關建議的議案。

總結

17.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由於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現行的移交逃犯及提供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機制，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19 年 4 月 11 日